

孩子未到站下车被撞身亡，责任在谁

法院:公交公司承担35%的责任,判赔20万元

公交车未到站点,司机便放乘客下车,乘客发生交通事故后死亡,公交公司是否需要担责?2月15日,随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的送达,这起运输合同纠纷落下帷幕。法院认为,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保障旅客人身安全并及时将旅客送到约定地点的义务,未将乘客送到指定地点,且未尽审慎、全面的管理义务,对事故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通讯员 徐涛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2019年7月,未成年人小方准备去乡下外婆家玩,其奶奶购买了车票后送小方上了公交车,并叮嘱公交车司机、售票员把小方送至某站点,孩子外公或外婆会去接。

大约半个小时后,公交车司机驾车快行至该站点站牌时,发现车子左前方路对面有一男子挥手示意停车,司机判断是小方的外公,便在距离站牌30米处停下车放小方下车,然后继续开车。小方自行横穿马路到对面和外公会合途中,不慎与一骑电瓶车行人发生碰撞。经抢救无效,小方于当日死亡。

事后,小方父母一纸诉状将公交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公交公司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合计近44万元。

公交公司辩称,小方的监护权不能因运输合同关系而转移给公交公司,且事故发生前小方已经下车,双方运输合同关系已经结束,公交公司不应承担责任。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公交公

司作为承运人,有保障旅客人身安全并及时将旅客送到约定地点的义务。小方乘坐公交车,双方成立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此时,小方的监护职责转移至公交公司。公交车司机在履行过程中,明知小方未成年,且未等待至其亲人前来接应而提前打开车门放小方下车,该行为未能全部履行完客运合同义务,是事故发生的诱因之一,但相较于其他导致悲剧发生的行为责任较小。因此,综合考虑各因素,遂判决公交公司承担35%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20万元。

一审后,公交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酒驾男连撞三车逃逸 掉了一只轮胎都不知道



▲肇事轿车轮子掉了
■事发现场
通讯员供图

泰州兴化一男子酒驾回家,路上撞上三辆电动车致多人受伤,其驾驶轿车也受损严重,右前轮只剩钢圈。然而,男子没有停车救人而是逃离了现场。现代快报记者获悉,接到报警后,警方很快锁定了嫌疑人沈某,第二天上午,沈某迫于压力在家人陪同下投案自首。

2月9日晚上9点,兴化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路人报警称,在市长安北路一路段,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追尾撞上三辆电动车,有多人受伤,肇事者驾车逃逸。

接警后,兴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民警到现场后看到,被撞的两男两女不同程度受伤,乘坐电动车的一小孩在撞击后

被强大的惯性抛入一旁小河内,被救起送医治疗。肇事者逃离现场。

办案民警连夜展开调查,调取事故现场前后的公共视频,依据时间节点、车辆速度等相关模拟数据,循线追踪,获取肇事车辆的行驶轨迹,并经过分析研判,于当晚11点,在长安北路乌巾荡大桥南向西的荡南路一游乐场找到受损严重的事故车辆,但肇事者已弃车逃跑。

根据车辆登记的相关信息与通信方式,民警与车主取得联系,得知当晚该车辆是由其丈夫沈某驾驶。办案民警到其家中进行搜寻,沈某不见踪影,电话已关机。

迫于压力,2月10日上午,嫌疑人沈某在其家人陪同下,到公安机

关投案自首。
据沈某交代,2月9日晚,老家一朋友儿子结婚办喜事,他喝了大概二两白酒,饭后酒驾回兴化城区。不料,行驶至乌巾荡大桥北侧一小桥路段时,径直撞上同方向行驶的三辆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沈某没敢下车查看情况,直接驾驶严重受损的车辆逃离了现场,甚至不知道右前轮只剩钢圈。

该起交通事故致多人受伤,其中一人因脾脏摘除构成重伤。沈某驾车逃离现场,已涉嫌交通肇事罪,2月11日被兴化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通讯员 侯峰钟 葛明才
现代快报+记者 毛晓华

冒充才女网恋索要高价“礼物” 送“回礼”也要男的掏钱

在网上相谈甚欢的知性“美女”,主动给你送高价“礼物”,是不是很心动?小心其中有诈!近日,南京建邺警方破获诈骗团伙,嫌疑人以“美女”的身份,打着恋爱交友的幌子专门诈骗男性受害人。

通讯员 国武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2021年10月,王先生通过某短视频平台认识了“舞蹈老师”小A,聊了几句后,王先生觉得小A形象佳气质好,小A对王先生感觉也不错,于是两人便添加了好友。经过几天的接触,王先生看着小A每天给自己发的做美食、画画、跳舞的图片视频,逐渐对这个“有才华”“爱生活”的女孩产生了好感。他对小A的身份深信不疑,两人逐渐熟络起来。

“我要过生日了,能给我送个玩偶吗?”面对小A的请求,王先生二话不说就答应了。王先生正愁不知买什么玩偶时,小A发来了一个微店链接,要求王先生在该店铺下单。王先生照做后,很快就收到了小A发来的手捧玩偶的照片。

过了一两天,小A对王先生说自己给王先生买了玉佩作为回礼,但钱不够,想要王先生转1000元“礼物费”。王先生没有多想,直接给对方转了1000元。后来王先生收到礼物后傻眼了,“玉佩”是劣质品,但王先生不忍心告诉小A被骗,便没有追问。接下来,小A总是以“心情不好”“家中有事”“父母生病”等理由多次向王先生索要礼物、钱财。让王先生感到迷惑的是,小A对那家微店“情有独钟”,总让他在上面买玩偶,王先生逐渐起了疑心,怀疑被骗,于是报警。

接到报警后,建邺公安分局沙洲派出所民警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班开展工作。经过近一个月的深入侦查,一个以董某、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逐步浮出水面。2021年11月中旬,警方赴广东东莞将14名嫌疑人一举抓获,当场缴获手机30余部、电脑10多台。民警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受害人都是男性,初略估计近百人被骗。

经调查,2021年5月,董某等



嫌疑人与受害人的聊天截图

人在东莞成立了一家外贸公司,还招募了数十名“业务员”。据嫌疑人李某交代,他是第一批被董某招募进来的“业务员”。一开始,董某会对他们进行短期培训,简单上手后,他们会得到几个社交账号,社交账号以“舞蹈老师”“画家”等容易博取好感的女性角色为主。嫌疑人还交代,他们有严格的话术和剧本要求,每个“客户”的聊天周期一般是18天。

一开始,嫌疑人主要通过发布“美女跳舞”“作画”等短视频吸引“客户”上钩,顺理成章加了好友后,前5~7天,嫌疑人会用提前准备好的各类画作、美食图片视频等,降低对方的戒备心并博取其好感。在后期交往中,嫌疑人再以“过生日”“不开心、求安慰”等理由索要礼物,让对方从指定的某微店购买玩偶、玉佩等,一点点地榨取受害人的钱财。

李某还称,其实怂恿对方在微店买的近千元礼物,都是网上买来的十几元小商品。原来微店也只是个幌子,嫌疑人会通过虚假发货、返图等,让受害人误以为网上“女友”拿到了礼物,实际上购买的钱款全部都进入了犯罪团伙的账户。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文中嫌疑人化姓)

GREEN
绿色生活,低碳出行

出
绿
行
色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